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3031號

原　　告　家銘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兼

法定代理人　吳武憲

原　　告　侯秀琴

被　　告　僑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忠敬

　　潘方仁　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　　林文鏡　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　　主　　文

確認被告就原告侯秀琴所有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○○○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為六千分之一百）及其上同段一二二五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為全部），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登記，收件字號為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大安字第零六七二二零號，設定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壹佰萬元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。

被告應將前項抵押權設定登記塗銷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　　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公司解散後，應進行清算程序，於清算完結前，其法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，必待清算完結後，公司之人格始歸於消滅。又依公司法第26 條之1之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

，亦有準用之。再按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，公司法第332 條、第8 條第2 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91年9月2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，選任訴外人王潘琦擔任清算人，迄未清算完結等情，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、經濟部商業司以民國91年9月9日經授商字第09101373500 號函文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至25頁、第29頁），並業經調取本院91年度司字第723號呈報清算人案件核閱無訛，被告法人格自未消滅。又王潘琦嗣於93年2月10日死亡，揆諸前說明，自應由被告董事即張忠敬、潘方仁、林文鏡為其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確認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與被告間就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6,000分之100）及其上同段1225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全部，下與631 地號土地合稱系爭不動產）所設定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存否之法律關係不明確，致原告法律上地位不安定，而此得以確認判決除去，是原告訴請確認其與被告上揭最高限額抵押權不存在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後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吳武憲為擔保其與原告家銘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家銘公司）間對被告之貨款債務，遂於77年2 月11日提供其所有之系爭不動產（嗣於94年2 月23日贈與原告侯秀

琴，並於同年3月7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），設定本金最高限額100 萬元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予被告，抵押權存續期間為77年2月11日至107年2月10日。嗣原告家銘公司、吳武憲業於77年間清償其等對被告之債務，被告已將其持有之他項權利證明書返還伊等。而被告嗣已解散，其所提出之結算表冊未列計其對伊等之債權，且將來亦確定不再發生債權，是系爭抵押權存續期間已確無債權發生，系爭抵押權應歸於消滅，原告家銘公司、吳武憲自得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；原告侯秀琴亦得依民法第767 條第1 項中段規定，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之設定登記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至第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不動產之建物及土地登記謄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等件為證（見院卷第41至52頁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業經清償而消滅，依抵押權從屬性，系爭抵押權應歸於消滅；又系爭不動產現仍存有系爭抵押權登記，自屬妨害原告侯秀琴就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之權能，是原告家銘公司、吳武憲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及原告侯秀琴依民法第767 條第1 項中段規定，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之設定登記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陳　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玗璇